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族語傳習最適合地點為家庭，除了學校授課之外，家庭也應是營造生活化族語學習的環境，父母親若能讓孩子在耳濡目染之下聽、說族語，自然地與孩子使用族語，能提高下一代對族語的熟悉度以及承襲傳統的動機。

現行族語教育仍較聚焦在單詞，孩子應有全族語對話的機會為宜，其中「生活」不是制式化的教材，反而能夠靈活應用。全家人打造族語環境並不簡單，但若有共識，下定決心把母語當成日常生活，族語環境就能自然地形塑出來。

為了鼓勵各族推動族語家庭型塑，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推動本案計畫，鼓勵各族獎勵投入傳習及推廣族語的母親，並在母親節前進行表揚，以讓原住民族語言的發展在各族遍地開花，讓族人更重視家庭內族語及文化的傳承。

貳、依據

一、《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8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其補助及獎勵對象、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獎勵本土語言家庭與本土語言社區-原住民族語母親及父親表揚活動。

參、目標

- 一、落實族語家庭化。
- 二、獎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母親。
- 三、帶動原住民族各族致力於族語傳承與發展之風氣。

肆、獎勵名額：

- 一、名額：依原住民族各族人口數比率獎勵 50 人如下表。

項次	族別	人口數	獎勵母親數
1	阿美	217,027	10
2	排灣	104,683	6
3	泰雅	93,837	5
4	布農	60,706	4
5	太魯閣	33,285	3
6	卑南	14,957	2
7	魯凱	13,607	2
8	賽德克	10,829	2
9	鄒	6,710	2
10	賽夏	6,822	2
11	雅美	4,803	2
12	噶瑪蘭	1,560	2
13	撒奇萊雅	1,045	2
14	邵	827	2
15	拉阿魯哇	445	2
16	卡那卡那富	391	2
	總計	571,534	50

備註：每族至少 2 名

伍、申請薦送方式

- 一、由個人自薦或他人推薦。(申請表如附件 1)
- 二、申請人於 112 年 3 月 26 日前，將申請資料函報申請人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 112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初評，

並於各族候選名單各擇優至多 6 名函報本會辦理複評。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上述 6 名推薦名單外，另就申請者擇年輕(35 歲以下)母親 1 名及會說流利族語但尚未取得族語能力認證者 1 名，推薦參加特別獎。

五、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初評審查會議所需經費由本會採代收代付方式支應，每地方政府至多支給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整(實支實付)，於完成初評後併同審查會議紀錄及推薦族語模範母親名單並掣領款收據送本會憑撥經費。

陸、評選程序

一、初評及複評應組成審查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機關副首長 1 人兼任，其餘委員，就機關及所屬機關(構)人員或專家、學者遴派（聘）。全體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 3 分之 1，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 2 分之 1。

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負責主持本獎勵各獎項審查會議。

三、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審查案件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四、審查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出席，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五、複評審查委員會所提得獎名單經核定後公告。

柒、評選指標

- 一、申請人具流利族語能力。
- 二、申請人家人取得族語認證情形。
- 三、於家庭建構具生活化之族語學習環境。

捌、獎勵措施

公開表揚方式發給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獎狀及獎座。

玖、附則：

- 一、請依公告期程(如附件 2)送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送審資料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不含佐證資料)；影印文件請以 A4 規格紙張，文件請裝釘整齊；照片請以 4×6 格式，並加註照片說明。
- 三、獲獎者所送之各項具體事蹟資料，如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身分不符規定、提供不實資料、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情形者，本會得於事實確認後，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得獎狀及獎座。
- 四、申請資料請正式備函掛號寄送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封面請註明「112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實施計畫」，所送資料及照片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稿。

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112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實施計畫

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申請人身 分證號			
	族名：				
	性別：	申請人原 住民族別	☐	族	(申請人照片)
	生日：		☐ 非原住民		
聯絡方式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辦公電話： 聯絡手機： E-mail：				
直系血親 家庭成員 (表格倘不 足請自行 增列)	稱謂	姓名	族名	年齡	族語認證級別
	申請人				

家庭族語 生活化	敘明所有成員在家庭中是否使用全族語對話、使用族語的時間及狀況
家人參加 族語賽事	敘明申請人帶領家人參加族語相關競賽狀況，1 年幾場次、賽事名稱
家人參加 推廣活動	敘明申請人帶領家人參與族語推廣活動狀況，1 年幾場次、活動名稱
申請人 族語獲獎	敘明申請人參與族語賽事或族語卓越事蹟獲獎狀況含賽事/活動名稱及獎項
其他推動 族語發展 卓越事蹟	簡述並提供佐證資料
應備 文件	☐ 自薦表。 ☐ 資料同意使用授權書。 ☐ 佐證資料。 上開應備文件各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影本 6 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實施計畫
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112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實施計畫」選拔推薦資料，並妥善保護資料；當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資料。

- 一、基本資料內容：因辦理「112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實施計畫」選拔與頒獎活動所需，蒐集資料內容說明如下：
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聯絡方式(通訊或戶籍地址、電話、手機、電子信箱)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
- 二、蒐集資料目的：僅供辦理「112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實施計畫」選拔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
- 三、如未取得同意並簽名蓋章，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
- 四、您已詳閱上述內容，並同意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且同意主辦單位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查驗。

立同意書人：(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實施計畫

重要期程表

日期	重要期程	備註
112 年 3 月 6 日	函頒計畫	
112 年 3 月 26 日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受理申請截止	
112 年 4 月 15 日前	地方政府完成審查，候 選人名單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4 月 30 日前	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 評選	
112 年 5 月 15 日前	公告得獎名單並公開 表揚	

112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審查表

編號：

姓名：

族別：

審查指標及配分				得分
1.申請人族語流利程度 (最高 30 分)	族語認證	優級	15分	
		高級	10分	
		中高級	5分	
	年齡	39歲以下	13-15分	
		40-49歲	10-12分	
		50-59歲	7-9分	
		60-69歲	4-6分	
70歲以上		3分		
2.申請人家人取得族語認證 (最高 30 分) 優級 1 人得 5 分 高級 1 人得 4 分 中高級 1 人得 3 分 中級 1 人得 2 分 初級 1 人得 1 分 (分數計算如註 1)	優級：___人，小計___分		加總分數	(加總分數乘以 家人取得認證 人數比率)
	高級：___人，小計___分			
	中高級：___人，小計___分			
	中級：___人，小計___分			
	初級：___人，小計___分			
	3.申請人建構家庭具生活化 之族語環境 (最高 30 分)	所有成員在家庭中全族語對話		
家庭中大部分時間及大部分成員使用族語對話		16-25分		
家庭中有一半時間或半數成員使用族語對話		9-15分		
特定時間才使用族語(如家庭禮拜、祭儀禮俗)		1-8分		
4.其他推動族語卓越事蹟(委員認定最高 10 分)				
總分				

審查委員簽名：

註 1：家人取得認證情形之個別分數加總後，乘以家人取得認證人數比率，即為該項之得分。

112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 審查總表

族別：

申請者編號						
姓名						
評選委員						
1						
2						
3						
4						
5						
6						
7						
8						
9						
總得分						
平均						
序位名次						

全體委員簽名：

112 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母親 審查流程

一、主席致詞：

二、介紹委員：(審查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三、計畫簡介：

四、申請者整體背景簡要說明：(總人數、各族別人數、其他相關統計)

五、審查作業：(逐案審查)

(一)說明申請者資料

(二)委員評分

六、統計得分：

七、同分處理：

(一)依評選指標依序比較得分高者勝出

(二)仍無法比序由出席委員依申請者資料綜合比序

八、完成評比：(全體出席委員應於審查總表簽名)